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六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及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独立

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常居香港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得票最多的董事为召集负责人,并在该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当董事得票相同时,由董事共同推举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负责人;如无法推举出召集负责人的,由董事抽签决定。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当于董事选举或改选后3日内召开。

第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事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免于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权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 (五) 批准公司免于信息披露、免于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财务或会计专长。一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召开至少4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于定期会议召开14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 第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之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 如时间紧急可以口头、电话通知。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照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 会议的原因;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 意向的指示、授权的有效期限;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连续2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 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 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之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形成的决议制 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

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 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秘书可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会可以要求管理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四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
- (二)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 (四)处理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等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 (五)保存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 (六)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境外上 市股份(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 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